

枸乃甸乡党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3 年 4 月 3 日至 6 月 13 日，第四巡察组对枸乃甸乡党委开展了常规巡察。7 月 25 日，市委巡察组向枸乃甸乡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枸乃甸乡党委书记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枸乃甸乡党委书记王楠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巡察整改落实，组织召开“市县委巡察组上下联动巡察枸乃甸乡及所属村党组织反馈会议”，召开党委会议成立了市委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担任整改领导小组组长，定期听取整改工作情况汇报。组织召开 11 次专题党委（扩大）会议，调度整改工作，对落实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亲自部署重要工作、亲自过问重大问题、亲自协调重点环节，亲自入村督促整改落实工作，督促提醒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一岗双责”责任，推动解决整改过程中发现主要问题并分析原因，建立整改落实台账制度，逐项销号，确保高标准完成整改任务目标。推动建章立制，深化巡察整改成效，举一反三，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二）枸乃甸乡党委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枸乃甸乡党委高度重视市委巡察整改工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切实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7月25日，枸乃甸乡党委召开“枸乃甸乡落实市委巡察整改反馈意见专题工作会议”，对于反馈意见照单全收、全部认领，并逐条学习领会反馈意见。7月28日，枸乃甸乡党委召开专题党委会议，成立了市委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由党委书记王楠及党委副书记、乡长赵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党委副书记姚庆及纪委书记肖飞担任副组长，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的整改任务负具体责任。二是**细化责任分工，明确整改任务**。8月4日，乡党委召开整改反馈意见专题工作会议，审议通过《枸乃甸乡落实省委巡视市委巡察整改工作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部署相关工作。8月7日，枸乃甸乡党委召开专题党委会，审议《枸乃甸乡党委关于市委第四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枸乃甸乡党委关于市委第四巡察组意识形态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枸乃甸乡党委关于市委第四巡察组选人用人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确保整改责任具

体到人、具体到事，切实做到压力层层传递、责任层层落实、任务层层分解，确保每项整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8月9日，组织全乡机关干部、村书记召开枸乃甸乡落实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动员会议，会议传达了整改工作方案，部署整改落实工作措施，对巡察整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确保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8月14日，乡党委组织召开枸乃甸乡省委巡视、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专题民主生活会，紧紧围绕省委巡视、市委巡察反馈指出的问题深入自查，共查摆问题15个，制定整改措施31条，9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改。**三是切实抓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8月25日，枸乃甸乡党委召开专题党委会，对落实市委巡察意识形态工作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行调度，会议听取了领导小组各成员对意识形态领域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王楠书记强调，要提高思想站位，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各项工作制度，确保我乡意识形态领域安全。9月7日，乡党委召开整改反馈意见专题工作会议，会上通报了整改进度情况，要求各责任部门要聚焦问题，全力破解整改难题。9月13日，枸乃甸乡党委再次召开整改反馈意见专题工作会议，针对重点整改问题进行了调度和部署，对落实市委巡察反馈选人用人意见整改工作进行调度。会议要求，要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把握

好重点和方法，做实整改主体责任文章。9月22日，枸乃甸乡党委又一次召开整改反馈意见专题工作会议，认真梳理分类，实行挂单整改、对账销号，不折不扣地抓好整改落实。10月7日，乡党委召开整改反馈意见专题工作会议，要求持续推进常态化整改，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着力巩固拓展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需长期整改的任务，分阶段明确目标，紧盯不放、久久为功。10月13日，枸乃甸乡党委召开党委会议，审议通过《枸乃甸乡党委关于市委第四巡察组反馈意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枸乃甸乡党委将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以促进工作作为切入点和落脚点，认真抓好整改落实，自觉把整改工作融入日常工作中。整改同时抓防范，形成长效机制，切实体现巡察整改成效。

二、整改落实情况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四项 47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问题 40 个，正在推进整改问题 7 个，尚未推进问题 0 个；指出意见建议 4 个，正在推进 0 个，尚未推进 0 个。制定整改措施 136 个，制定制度 7 个，挽回经济损失 675.2 万元、问责 0 人等。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40 个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

共计 40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关于“理论学习不深入。乡党委没有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班子成员学习心得普遍存在网络抄袭现象。2018 年以来，乡党委每年均未学习“中央 1 号文件”精神。没有及时组织学习辽宁全面振兴三年行动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枸乃甸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完善学习计划，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 1 号文件”精神和辽宁全面振兴三年行动方案纳入重点学习内容，分模块组织学习，每年至少学习 3 次。二是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围绕辽宁全面振兴三年行动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开展集中学习，进行 1 次专题研讨，每名成员撰写 1 篇学习心得，结合工作实际，独立思考，杜绝网络抄袭。三是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进行政策理论学习，每月将学习积分排名情况在机关内予以通报。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 2023 年 9 月 13 日，乡党委会议审核通过《枸乃甸乡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进一步明确了中心组学习计划及相关要求等。2023 年共开展集中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5 次，中央 1 号文件精神和辽宁全面振兴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6 次。二是创新了理论学习模式，在常规学习基础上，结合本乡实际以及本职工作

融入了研讨环节。市委巡察进驻以来，围绕辽宁全面振兴三年行动方案开展集中研讨学习1次，中心组学习会议上发言4人，上交研讨报告10份。三是充分依托“学习强国”平台，督促全体党员按规定要求开展学习，每周积分排名在机关内部通报1次，在机关内部掀起学习热潮，不断提升党员、干部政治素养。

2.关于“引领经济发展能力不强。乡党委抓税源办法不多，方式不足，存在依靠总部经济的心理。2019年至2021年，全乡总部经济税收在实际税收收入完成总额占比分别为26%、51%、17%。”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对乡域内企业的扶持力度，推进停产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增加本地税源。二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培育实体经济，扩大税源渠道。三是对乡域内企业进行全面摸排，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确保税款应缴尽缴，不跑税、不漏税。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加大对企业的帮扶力度，实现乡域内支柱企业锦宇隆铁矿、下甸子铁矿全面复工复产，截至目前，纳税额完成597万元。二是将工作着力点放在培育实体经济，增加本地税收收入。截止2023年9月实现一般公共预算754.75万元，其中税收收入746.95万元，总部经济完成税收86.1万元，占比11.5%，逐步减

少对总部经济的依赖。

3.关于“推动村集体经济发展能力不强。全乡8个村集体收入主要依靠确权外耕地承包费收入和壮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的投资收益，没有真正的村集体项目，村集体收入不稳定。全乡8个村年收入在20万元以上的，2020年1个、2021年5个、2022年0个。”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主动“走出去”，大力“请进来”，学习借鉴先进地区村集体经济发展经验，拓宽产业发展思路，丰富集体经济收入渠道。**二是**盘活村集体各项闲置资源，通过自主经营、租赁、承包、作价入股等方式流转，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9月21日乡经管部门带领8个村村干部到梅河口市集体产业发展较好的地区进行考察学习，参观梅河口市知北村文旅度假区、肉牛养殖场、中草药种植基地、金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学习了他们的发展方向、管理规划、项目规模，开阔了大家的视野，拓宽了发展思路，为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增强村干部经营意识，营造开发闲置土地资源的良好氛围，逐步形成主动挖掘科学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和开发利用闲置土地资产的思想意识，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

4.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能力不强。2021年至2022年上级分配产业扶贫专项资金共169.8万元，乡党委没有精心谋划项目或投资方向，将上级分配资金全额返还县财政。乡党委防返贫监测摸排工作不到位，未成立防返贫监测帮扶排查领导小组，未制定防返贫监测员考核办法，未进行重点人群分类，未形成工作台账。”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乡村振兴能力，积极谋划扶贫产业项目，整合乡村振兴衔接资金43.5万元投入到合适的项目。二是成立防返贫排查领导小组，排查全乡现有企业项目和具有发展潜力的项目，储备一批项目形成项目台账。三是制定防返贫监测员考核办法，并严格落实监测责任。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整合乡村振兴衔接资金43.5万元，初步计划投入到清原镇裕灌现代农业项目。二是成立了防返贫排查领导小组，将全乡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录入到乡村振兴产业扶贫系统，储备了可持续带动脱贫攻坚成果的后备力量。三是制定了防返贫监测员考核办法，并严格执行。

5.关于“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长效机制落实不到位。2018年至2020年全乡共建厕362座，目前不能正常使用

的有 95 座，弃置率 26%；乡党委对河道环境卫生管护宣传不到位，村民向河道内倾倒垃圾现象屡有发生，2022 年省人居环境领导小组暗访发现筐子沟村存在垃圾乱堆乱放现象；对农药瓶收集、清理、管制不到位，没有做到应收尽收，清理不彻底，导致仍有部分农药瓶流入河道。”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认真落实《抚顺市 2023 年农村环境净化整治方案》，完善《2023 年柽乃甸乡关于做好农村环境整治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形成长效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落到实处。二是积极推进人居环境市场化进程，在 9 月 20 日前实现柽乃甸乡人居环境市场化管理。三是对 2013-2020 年户厕进行重新排查，发放《户厕整改告知书》，按照本人意愿，应改尽改。四是制定《柽乃甸乡 2023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方案》，加大农药瓶回收力度，应收尽收。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全面落实人居环境长效化机制。与辽宁交投环境责任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采用“1+1+1”的管理模式，形成柽乃甸乡人居环境市场化管理模式。二是建立农村环境净化整治工作周报机制，对村内的垃圾清运全方面进行周汇报。截至目前，全乡 8 个村共出动 1126 人次，出动车辆 206 台，清理农村生活垃圾

1112 吨，清理村内水塘 32 口，清理村内沟渠 154 公里，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 70 吨，清理三堆 125 个。新配置垃圾桶 37 个，垃圾清运车 5 辆。**三是**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认真指导推进全乡户厕整改工作。目前已完成 2013—2020 年建设户厕全面“回头看”排查整改工作，此次共计入户排查了 513 座厕所，经排查我乡目前认定问题厕所数量 90 座，弃置率降低为 17.5%，对于 90 个自愿放弃使用户厕的农户，已按照县级要求，根据农户自愿签订户厕整改告知书，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四是**制定《枸乃甸乡 2023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方案》和《2023 年各村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任务量和资金拨付表》。要求每村至少建立一个回收点，至少安排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回收各村运输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为调动村民积极性，我乡按照上级指示要求，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回收农药瓶每公斤 5 元的补助，目前已对回收补助金额进行上报。

6.关于“推进殡葬改革不力。2018 年以来，全乡死亡人口共计 338 人，土葬 132 人，占比 39%。仅 2023 年以来，乡死亡人口共计 22 人，土葬 19 人，占比 86.36%。其中，因为土葬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党员、干部 20 人次。”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持续加大殡葬改革宣传力度，全乡百姓签署《柁乃甸乡移风易俗文明殡葬承诺书》，杜绝丧葬攀比、大操大办，倡导文明殡葬。二是积极发挥党员、干部、村“两委”在推进殡葬改革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引领群众逐步转变陈旧观念，提升火化率。三是加大处罚力度，依据《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土葬用品、封建迷信用品金额1-3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党员违规土葬进行党纪处分。四是将殡葬改革纳入村干部年度考核方案。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进一步提高站位，强力推进殡葬改革工作。7月21日，乡党委召开党委（扩大）会议重点研究讨论集中开展殡葬整治工作议题，明确了“严控土葬增量，惩治土葬存量”的工作方向。8月1日，乡党委、政府组织召开全乡范围内推进殡葬改革工作会议，全面启动殡葬问题集中整治。二是依法依规打击违规土葬行为，由县殡葬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对我乡违规土葬行为处以土葬用品、封建迷信用品金额1-3倍罚款，共收罚款63000元。三是将殡葬管理纳入村干部目标考核，年末将按照各村殡葬改革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加减分处理，并进行相应的奖惩。四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发放《关于进一步整治和规范殡葬秩序的通告》3000余份，同百姓签

署《枸乃甸乡移风易俗文明殡葬承诺书》1000余份，起到了在思想上改变殡葬陋习的目的，不文明殡葬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7.关于“河长制执行不到位。2018年至2022年，7个乡镇级河长均存在未完成巡河任务的情况，8个村级河长的巡河次数未达到要求。”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枸乃甸乡乡村两级河长巡河制度》，把河长制执行情况纳入村干部年度考核方案。二是严格执行巡河要求，乡村两级河长要使用手机巡河APP定期开展巡河任务，确保乡级河长每月巡河1次，村级河长每周巡河1次。三是水利部门定期对乡村两级河长进行工作提醒，对于没有完成巡河任务的河长予以通报。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2023年8月11日制定了《枸乃甸乡乡村两级河长巡河制度》，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规范工作程序。二是建立枸乃甸乡“三长制”工作群，乡水利服务站定期提示各级河长进行巡河工作，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8.关于“防范电信金融诈骗招法不多。2019年至今，全乡累计发生电信诈骗共4起，涉及金额44.7万元。今年初被诈骗一起金额高达38.8万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层层落实工作任务。认真梳理分析电

信网络诈骗特点，各村组建宣传工作小组，由村干部分片包保指导落实、层层驱动，确保将反电诈宣传工作做实做细。**二是**充分利用微信群、朋友圈等新媒体宣传防范电信诈骗知识，督促各村利用大喇叭播放受骗案例，进一步组织精干力量指导村民下载和注册“国家反诈 APP”，提升广大群众的防范诈骗意识。**三是**充分利用村网格员和一村一辅警工作机制，切实将工作下沉到基层，及时宣传、排查、化解潜在风险。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利用微信群、朋友圈转发防范电信诈骗知识及被骗案例；各村大喇叭播放被骗案例；各村宣传栏张贴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标语；微信抖音快手关注“全国反诈”公众号。**二是**由政法部门牵头，联合司法所、派出所到学校就如何预防电信诈骗进行宣讲，并发放宣传单，同时告知学生及时告知身边人如何预防。**三是**目前我乡未再发生电信金融诈骗案件。

9.关于“火灾隐患排查不到位。2018 年至今，每年都有秸秆焚烧等野外用火问题发生，共计处罚 58 起，罚款 2.15 万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把秸秆禁烧的政策规定、秸秆焚烧的危害以及处罚规定等宣传到户。**二是**加大管控力度，要求各村把村干部、护林员纳入到护林防火责

任管控网格中，各负其责。在防火戒严期间，要求护林员全天在管控区内巡护，防止一切野外用火。三是把秸秆焚烧工作纳入村干部年度考核方案和护林员工资考核，制定处罚措施。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通过明确责任，层层落实责任制，全乡形成网格化管理，把责任落实到每一个人的人头和管控区域，能够加强火灾管理能力和处理速度，将安全隐患解决在事故发生之前。二是通过强化宣传，全乡村民对秸秆焚烧政策的认知程度明显提高，禁烧意识得到了有效增强。对于秸秆焚烧的危害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村民因此更加积极响应秸秆焚烧政策，自发的停止野外焚烧秸秆行为。三是把禁烧工作纳入村干部目标考核，进一步激发了村干部和护林员的积极性和责任心，提高了整治工作的效果。

10.关于“个别信访问题尚未化解。2018年以来，全乡共有信访案件39件56人次，目前已办结36件，尚有3件涉林权纠纷案件未化解。其中，上级交办“万件化访”重点案件4件虽已办结，但“张凤香案件”于党的二十大和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再次出现复访。”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五位一体”包保责任，成立工作专班，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原则，着力攻坚化解重点

信访案件。**二是**建立“一案一策”，采取领导包案、部门联办、专题会商等方式，整合力量，加强重点信访案件化解力度。目前3件涉林权纠纷案件已化解2件，剩余1件信访人同意走司法程序。**三是对**重点信访案件建立工作台账，定期研判、跟踪督办、对账销号，推动化解进度。**四是对**重点信访人员张凤香等进行密切关注，及时疏导稳控，全力抓好维稳工作。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通过强化“五位一体”包保责任，成立工作专班，乡党委书记亲自深入基层带案下访，各包村领导就自己包保的案子积极的接访、下访、约访，形成了领导率先垂范、化解信访难题良好信访工作局面。**二是**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突出信访问题实体化解，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通过落实县、乡两级领导包案、包村领导和村干部联动，相关部门配合等工作措施，采取“一案一策一专班”、分类化解、因案施策、集中攻坚等系列措施，信访工作取得突破性成效，省交办“万件化访”积案已全部化解，并上报县信访局审批。**三是**通过对重点信访案件建立工作台账，研判4次，跟踪督办，今年省巡视交办案件4件，市巡察交办案件1件已全部化解。**四是**通过对重点信访人员张凤香进行密切关注，思想上及时疏导稳控，做到“三到位”，信访人目前

稳定。

11.关于“主体责任意识不强。2020年，先后两任乡党委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报告内容基本一致；主要领导把关不严，2022年乡党委分管信访工作的领导述职述廉报告中没有体现信访工作内容。”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执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强化党委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工作职责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进一步明确领导班子及成员责任清单。**二是**严格审核把关班子成员主体责任报告，党委书记“签字背书”，杜绝不全面、不深刻、不认真等情况再次发生。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坚持边巡边改，2023年5月22日召开枸乃甸乡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县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班子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制定《枸乃甸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明确党委各部门职责，强调在年度述职述廉报告中，将分管工作汇报完整。**二是**以高度严肃认真的态度，严格把关班子成员主体责任报告，分别于会前会后两次审查报告材料，杜绝了网上照搬照抄情况发生，严格履行了“签

字背书”制度。

12.关于“落实‘一岗双责’有欠缺。2018年全乡未开展廉政谈话。2019年以来，乡党委书记与班子成员及村干部只有集体谈话，没有个别谈话，班子成员与分管同志开展谈话136次，但内容高度雷同，谈话流于形式。”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提高政治站位，班子成员带头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制，通过以上率下的方式，提升广大党员干部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二是**严格落实廉政谈话制度，乡纪委加强对班子成员廉政谈话的指导和监督，确保对全乡党员干部谈话实现全覆盖，注重谈话效果，坚持执纪“关口前移”，发现问题及时“咬耳扯袖”。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谈心谈话制度，明确谈话内容要深刻并结合实际。乡党委书记于2023年10月9日与班子成员开展了廉政谈话；乡纪委于2023年8月份与8个村党支部书记开展了廉政提醒谈话，结合巡察反馈意见，同时对各村党支部书记提醒，并对整改工作提出了要求；各村党支部书记通过村“两委”会议形式开展了集体廉政谈话。**二是**督促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乡纪委对12名班子成员进行了书面提醒，签订“一岗双责”承诺书12份，要求班子成员定期研究

分管领域及所包村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13.关于“对受处分干部关爱帮扶不够。2020年以来，需跟踪帮扶受处分党员44人，8人未填写跟踪帮扶表，36个跟踪帮扶档案无个人思想总结。”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按照省委《受处理处分党员干部跟踪帮助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严格落实跟踪帮扶长效机制。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力度，提升帮扶能力水平，确保跟踪帮扶不流于形式。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结合本乡实际制定了《柁乃甸乡受处理处分党员干部跟踪帮助办法》，明确了具体跟踪帮扶责任体系，于2023年8月31日提交了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二是通过自查自纠，对正在处分期的13名党员干部所属村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指导，明确综合评价及个人思想小结相关工作要求。明确要求13名党员干部处分期满，上交个人思想小结，所属村上交综合评价材料。

14.关于“日常监督不充分。全乡党员418名，除外出打工86名党员外，2018年以来，受处分党员66名，占比近20%，10余名党员反复受到处理、处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

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制度，做好笔记。二是每年至少组织2次以上警示教育参观、培训活动。三是建立监督检查机制，每季度对重点岗位工作人员进行1次督导检查，降低廉政风险。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截至目前，本级立案7件，处分7人，组织处理2人。二是2023年8月15日开展警示教育学习，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切实做到以案促改。三是2023年8月16日开展风险领域专项监督检查，经检查，未发现存在风险隐患。

15.关于“发挥村级正风肃纪监督员作用不明显。村级正风肃纪监督员均为村干部兼职，对村‘两委’人员监督能力弱。2018年至2022年，村级受处分党员、干部61人次，正风肃纪监督员仅发现报告20人次，且均为普通党员违规土葬问题，其他问题均未发现。”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落实考核机制，制定村级正风肃纪监督员考核办法，对履行监督责任不力的人员及时进行调整。二是加强村级正风肃纪监督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明确村级正风肃纪监督员的监督职责。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2023年9月26日召开村级正风肃纪监督员培训会议，开展工作指导。二是已将村级正风肃纪监督员发现问题线索情况纳入了村干部目

标考核体系，对于未发现问题线索的村扣除考核分值1分，传导压力以促进村级正风肃纪监督员发现问题线索。

16.关于“警示教育不到位。2018年以来，开展的8次警示教育活动中除2019年1次是以枸乃甸乡窝案为主题之外，未用本乡内发生的其他典型案例教育广大党员干部，没有充分运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坚决扛起管党治党重大政治责任，进一步强化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意识，强化警示教育工作，每年至少开展2次警示教育参观学习活动。二是多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方式，采取观看警示教育片、现身说法等鲜活方式，拧紧思想的“总开关”，提升警示教育感染力、穿透力，切实发挥以案促改的效果，提高党员干部的遵纪守法意识。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2023年8月15日，召开全乡机关干部警示教育大会，通报涉酒驾醉驾典型案例1次，因工作失责造成森林火情案例1次。二是强化查办案件通报曝光力度，2023年5月18日，召开乡村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大会，传达《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青海省6名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并与基层党组织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相结合，传达到每个党组织。

17.关于“挤占专项资金。2019年，乡政府将退回的优抚金、敬老院上缴的死亡冒领款项等7万元计入政府‘其他收入’账目；2020年，将收回冒领的低保金2.5万元计入政府‘本期盈余’账目统筹使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确保不挤占、不串项使用专项资金。二是定期对专项资金进行核查，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要求，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2023年9月13日乡党委（扩大）会议通过了调整账目的相关事宜，目前已整改完毕，今后以此为鉴，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要求，不挤占、不串项使用专项资金。

18.关于“‘三公经费’超预算。2018年至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60.8万元，实际支出75.59万元，超支额14.79万元，超支24.33%。”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按照乡实际情况，全面制定“三公经费”预算。二是遵循先有预算再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三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使用标准，加强过程监督，严禁超标使用。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编制了

2024 年构乃甸乡预算报表，特别是“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及时上报县财政部门，在以后的工作中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按照要求及时增减“三公经费”使用项目，坚决杜绝“三公经费”超预算支出问题。

19.关于“违规摊派仍有发生。2018 年至 2022 年，乡政府以委托代理服务名义向所辖 8 个村收取办公费用 7 万元，作为乡经管部门经费。”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落实《清原满族自治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暂行规定》，确保“三资”管理工作规范运行。二是积极开展“三资”管理工作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和水平，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三是推动经管工作责任落实，杜绝违规摊派现象发生，一经发现严肃追责问责。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严格执行《清原满族自治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暂行规定》，规范运行“三资”管理工作。二是自巡察以来，立行立改，不再收取各村办公经费。三是 6 月 19 日参加抚顺市全市农村“三资”管理培训会，提高了乡经管部门农经管理工作能力，同时通过本次巡察，充分认识到要坚决杜绝违规摊派现象。

20.关于“公益林补偿款长期滞留未分配。筐子沟村下甸子组 2010 年至 2022 年公益林补偿款 28 万元，涉及村民 206 人，因个别村民对分配方案不满长期信访，在

2015年三级信访程序终结后，截至目前仍未发放。”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执行公益林补偿款发放要求，及时足额发放，避免资金滞留。立即成立专班，召开调度会，不定期听取专班的进展情况。二是履行村级“四议一审两公开”程序，按照资金发放流程发放。三是乡、村两级干部做好个别村民的政策解释和信访维稳工作。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此款已于9月28日通过一卡通进行发放，持续做好个别村民的政策解释和信访维稳工作。

21.关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主动性不强。2008年至2012年，井家沟村时任村班子欠井家沟饭店饭费3.1万元，直到该饭店于2019年1月将井家沟村起诉至法院，2021年被法院强制执行才偿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按照《清原满族自治县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对全乡8个行政村的债务清查工作。二是对清查出来的各村债务，视村集体经济财务状况，能偿还的主动偿还。对数额较大的债务，制定还款计划，严格按照还款计划还款。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按照《清原满族自治县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本

次巡察发现的问题，对全乡 8 个行政村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现其它债务类历史遗留问题。二是 7 月 26 日召开经管员“三资”培训会议，引导各村经管员进一步提升对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能力，坚决杜绝村违规举债的现象发生。

22.关于“议定事项落实缓慢。2018 年 4 月，党委会研究《枸乃甸乡党委议事规则（试行）》，3 个月后才下发；2018 年 3 月，党委会研究《枸乃甸乡财务管理制度》，4 个月后才下发。”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成立党委议定事项督导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由乡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定期督查督办，强化党委议定事项执行情况检查，增强党委议定事项落实的时效性，形成工作闭环。二是相关责任部门严格按照规定期限完成议定事项，领导小组对执行不力和推进迟缓的部门进行约谈或通报，保证党委议定事项及时落实到位。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各相关部门能够充分认识到党委议定事项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树立责任意识，强化担当精神，坚持目标导向，切实提高执行力，确保党委决定的事项及时落实到位，工作任务圆满完成，杜绝议定事项落实缓慢情况再次发生。

23.关于“推广‘阳光三务’不到位。乡管理员审核

超期、村管理员留言回复不及时现象仍有发生，仅 2023 年 1 月就出现预警信息 8 条。‘阳光三务’平台活跃度低，2023 年 1 月活跃度仅为 3%。”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规范“阳光三务”工作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义务，确保平台的日常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广大村民登录使用“阳光三务”，提高群众参与度。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乡纪委牵头建立阳光三务微信工作群对出现的预警及时提醒，杜绝预警和留言回复不及时的情况发生。二是 2023 年 8 月 16 日乡纪委组织个村开展“阳光三务”宣传日活动，提升群众对“阳光三务”的认知度。

24.关于“落实党委会议事规则不严谨。2018 年以来，预算编制和预决算调整未经党委会审议直接提交人代会；乡党委制定的《枸乃甸乡‘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 6 个制度，未经党委会研究即执行实施。2022 年党委副书记工伤休假期间，党委会议记录上仍体现有其表态发言和负责关键性工作的部署安排。”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按照党委会议事规则，规范乡党委会议议事范围、议事程序和议事内容等，保证党委会议民主化、制度化、规范化。二是以党委名义向上级党组

织的请示、报告和下发的重要文件，须经党委会议讨论通过，由党委书记签发。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切实做到重要事项集体讨论决定。二是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客观地记录党委会议情况，真实地反映会议的内容和全过程。

25.关于“项目实施规划论证不充分。2021年，乡党委将顺禾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园区内作业道路建设项目列入县民族项目发展资金项目库，向上争取资金40万元。但前期未对所建道路土地地类属性做充分论证，土地是基本农田不能硬化，项目一直搁浅，项目资金被收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在项目申报前充分征求项目所涉及部门和村的意见，严格按“项目库”程序审定、公示公告。二是对近期或者远期将组织实施的项目，依法依规完善土地、环保等项目前期手续，建立前期论证专班，抓实项目前期论证和方案审核，确保方案最优。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乡党委政府成立构乃甸乡项目论证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乡项目论证工作，负责梳理政策、专题研究、科学论证等工作，确保项目可以顺利实施。

26.关于“整顿软弱涣散村能力不强。枸乃甸村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被列为软弱涣散村，被省委巡视定为共性问题进行反馈；2020 年朱家卜村又被列为软弱涣散村，巩固成果有待提升。”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按照《枸乃甸乡农村基层党组织巩固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要求，2018 年以来被确定为软弱涣散的朱家卜村、枸乃甸村形成巩固提升工作方案；其他没有确定为软弱涣散的村级党组织，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村的方案。**二是**持续推进新时代“三向培养”工程，深入开展“党群共同致富”活动，加强党组织带富能力。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乡党委督促 8 个村党组织依据方案逐步推进，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实现村集体增收和村民致富双赢，现已有 6 个村村集体经济到达 10 万元以上，占比 75%。**二是**2023 年 4 月 24 日—28 日，组织部门带领 8 个村党支部书记到县参加“全国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视频培训班”，推动村级管理不断规范。大力推进“党群共同致富”活动，全力打造“红色致富网”，以党员致富骨干为主体组建 40 个党群共富责任区，组建雷锋党员带富队 8 支，122 名“三向培养”对象全部参加。通过送项目、送服务、送经验，结对带领身边群众增收致富。

27.关于“星级党支部建设不牢。2020 年全乡农村党支部 10 个，其中五星党支部 4 个，2021 年五星党支部 1 个，降星 3 个。”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按照《全市党支部工作规范》《全市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星级管理办法》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星级党支部建设工作，明确星级标准。**二是**针对个别村党支部星级评定五星降为四星的情况，督导其进一步抓实基层党建工作，为党支部星级创建打好坚实基础。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加强对基层党建工作的指导，以解决党组织建设等为着力点。坚持边巡边改，立行立改。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培训会议，结合本乡实际对各基层党组织进行了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分类指导，把握不同领域党组织特点，并于 6 月 26 日前开展 1 次监督检查。**二是**持续推进五星党支部的占比工作，在 2023 年 6 月开展的星级支部评定工作中，全乡 8 个村共有 10 个党支部（党总支部），5 个党支部被评定为五星级党组织，占比 50%。针对个别村党支部星级评定五星降为四星的情况，包保领导加强指导督促，村干部认真落实党建工作，在上半年督促检查中再次被评为五星级党支部。

28.关于“发展党员不严谨不规范。2018 年以来，乡

党委未按党员发展细则要求开展有针对性的谈话，而采取固定模板书面谈话方式代替支部书记面对面谈话。思想汇报无日期、介绍人栏空白；预备期延期的预备党员缺少预备期延期考察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开展全乡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业务知识培训，提升发展党员业务能力，规范发展党员程序。二是以班子成员深入党建联系点为载体，实时开展跟踪督导检查。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 2023 年 6 月 5 日、9 月 12 日、10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发展党员工作培训会议，并于 9 月末开展 1 次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交叉互检工作，有效提升了基层党支部业务能力水平。二是乡党委严把入党材料审核关，班子成员列席包保村发展党员相关会议。对 2018 年以来发展党员材料重新进行了审查，对发现存在问题的党员档案，村级党组织作出相应的情况说明，并存入相应党员档案。

29.关于“流动党员管理不到位。全乡现有党员 418 名，其中流动党员 86 名，占党员总数的 21%。《流动党员情况登记表》记录信息不全，流动党员思想反馈较少，流动党员组织生活无法保证。”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对符合转移正式组织关系条件的流动

党员，做到应转尽转，转接有序。二是制定《枸乃甸乡流动党员管理办法》，完善台账，结合“3+”服务联系帮带活动，做好在家党员与流动党员的有效对接。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对全乡流动党员进行摸排，对符合转出条件的流动党员开展转出工作，共转出9名流动党员。二是乡党委严格落实农村党员“3+”工作，分类管理，推动党员教育落实落细。在家年轻党员与42名流动党员、21名年老体弱党员结成帮学对子。通过微信平台发送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相关学习材料50余条，开展“送学上门”活动16次，力争乡域内党员理论学习全覆盖、不脱节、不掉队。

30.关于“选人用人执行制度规定不严格。一是存在非党委班子成员分管人事工作问题。2020年6月党委会研究确定副乡长李雪娜同志分管人事工作，2022年8月党委会研究确定人大主席郑德仁分管人事工作。二是执行回避规定不严格。2022年9月29日党委会研究确定2名中层干部人选考察对象，其中1名人选作为会议记录人未回避。三是执行干部交流规定不严格。马云鹏2011年7月至今在经管部门工作，任职超过10年，应交流未交流。”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范领导干部分工。二是严格执行回避规定，做到应回避尽回避。三是参照《关于印发清原满族自治县县直机关中层(股级)干部内部轮岗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岗位调整。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坚持边巡边改、立行立改原则。一是枸乃甸乡党委4月28日召开书记专题会、党委会，对领导干部分工进行重新调整。二是进一步明确了选人用人工作回避规定，2023年9月7日党委会上，班子成员进一步学习回避规定，做到应回避尽回避。三是乡党委9月13日召开书记专题会、党委会，对马云鹏同志岗位进行调整，并开展应交流未交流自查，未发现同类问题。

31.关于“基础设施维护工作缺失。全乡现有路灯887盏，已损坏无法使用的127盏；乡村两级道路90.8公里，现有乡级道路10.5公里、村级道路14公里路面破损，占比26.98%。”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对全乡路灯和道路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制定维修计划。二是积极对上争取项目资金，用于基础设施维护。三是明确基础设施管护责任，由村委会负责维护。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对全乡破损道路及路灯

等基础设施进行排查，能立即修复的已经进行修复，需要大修的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列入维修计划，争取维修资金，立行立改，全乡维修乡村两级道路 28.1 公里，新建路灯 100 盏，维修路灯 27 盏。二是对后续基础设施的管护已移交至各村委会负责。

32.关于“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不到位。乡综合文化站配套设施不完善，图书借阅系统网络不稳定，未实现 WIFI 网络覆盖。线金厂村文化服务中心一直未联网，枸乃甸村文化服务中心电视、点歌机、音响等设备损坏，一直未进行维修。”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制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枸乃甸乡综合文化站（村文化服务中心）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制度管人管事，提高服务效能。二是对全乡文化场所、文化设施进行摸底排查，完善台账，实行动态监管。三是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解决文化设施设备损坏、网络覆盖不全等问题。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 9 月 13 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枸乃甸乡综合文化站（村文化服务中心）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乡文化部门和各村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利用及保障其正常运行的主体责任以及乡文化站对各村文化事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责任，为全乡文化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二是 9 月 5 日，

乡文化部门编制《枸乃甸乡各村文化用品统计表》，对各村现有文化用品进行造册登记，形成台账，做到账实相符，动态监管。**三是**明确要求各村文化服务中心认真开展文化领域问题排查和治理，对排查出的设施闲置、设施设备损坏或被占用、服务内容少、免费开放时长不足等问题进行限期整改，枸乃甸、线金厂等村损坏文化设施已修复，部分无法及时妥善解决问题已统一上报上级部门等待进一步处理。

33.关于“扶贫小额信贷任务完成率低。2018年，上级部门要求各乡镇需完成小额信贷额度不少于100万元，枸乃甸乡当年仅完成1户5万元，2019年至2021年，上级要求继续推进此项工作，全乡完成数均为0。”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宣传力度，点对点向脱贫户宣传小额信贷业务的优惠政策，确保有意愿的脱贫户享受到小额信贷的帮扶政策。**二是**建立潜力人员台账，提高服务意识，主动帮助脱贫户做好小额信贷相关协调服务工作。**三是**加大小额信贷工作推进力度，2023年完成7户小额信贷任务。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利用防返贫排查小组入户排查时机对有意愿且有能力发展产业的脱贫户宣传了

小额信贷业务的优惠政策。二是目前已有 7 户有贷款意愿，并完成了申请，预计 10 月 25 日前完成放款。

34.关于“林地保护工作落实不到位。2018 年至 2022 年，全乡退耕还林验收合格率分别为 20%、57%、28%、61%、39%，验收合格率低。2018 年至 2022 年，森林督查问题反馈枸乃甸乡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件两起，尚有 1 起未完成整改。”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鼓励宣传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扩大森林覆盖面积。二是成立造林指导小组，加强现场指导和后期抚育清场管理，有效提高造林成活率。三是实施网格化管理，村级网格员每月巡林不少于 2 次，对发现的问题加大查处、打击力度。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通过大力宣传退耕还林政策及林业技术员的现场指导，提高了林农还林的积极性，我乡今年退耕还林 650 余亩，验收合格 583 亩，合格率达到 90%，大大提高了成活率，保证了退耕还林质量。二是通过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打击，在林地上违建的拆除，对全乡林农起到了警示教育作用，通过宣传、打击违法案件，杜绝了此类事件的发生。

35.关于“打造阳光便民服务环境有差距。2020 年至 2022 年，枸乃甸乡便民服务中心设置 8 个办事窗口，其

中经管窗口 2022 年仅办理 1 件；村建窗口 3 年间仅 2022 年办理 3 件；且经管、林业、村建业务基本都在各自办公场所完成，存在‘体外循环’情况。”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根据便民工作要求，及时调整窗口设置。二是按照“办事不找关系”要求，对外公开公布便民服务中心服务事项，切实推动中心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坚持边巡边改、立行立改，在市委巡察期间，对便民中心服务窗口进行了合理化调整，将村建、经管等业务承办量较少的窗口归至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负责收件及转办，在不影响工作效率的同时大大减少了人员闲置，减少了资源浪费。二是编制了《枸乃甸乡办事不找关系指南》，对外公布权力办理事项清单、办事不找关系路径、合规办事业务指南以及违规禁办事项清单和容缺办理事项清单，切实提升了便民服务中心的服务质量，阳光便民服务环境进一步提升优化。

36.关于“打造文明规范的执法环境存在差距。乡党委根据机构改革工作部署，于 2022 年 9 月设立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及副主任均无行政执法资格且未配备工作人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法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力度，提升行政执法综合办公室人员素养，积极打造文明规范执

法环境。二是根据乡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完成工作人员增设工作。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高度重视法治理论学习，在党委理论中心组、党员学习中加大法治理论学习频次，加强学习实效，进一步做深做实群众普法工作，对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安全生产法》等进行了深入学习解读，为营造良好行政执法环境打好理论基础。二是选拔我乡机关工作人员进行线上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并参加线下行政执法资格考试，2023年7月，乡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副主任已通过该考试。三是9月13日，经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为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配备一般工作人员1名，进一步充实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力量。

37.关于“在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上级有关精神方面重视不够，深入学习有差距；在引领经济发展和推进乡村振兴建设方面思想不够解放，开拓进取不足；在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方面统筹能力不足，攻坚克难的招法不多；对党建工作重视不够，星级党支部建设不牢，发展党员不严谨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理论中心组学习，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将习近平

总书记对“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上级有关精神纳入重点学习内容，学深悟透，确保理论学习成果。**二是**进一步解放思想，按照《柁乃甸乡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全力助推矿山企业复工复产、达产达效；用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抓好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不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柁乃甸乡全面振兴新突破。**三是**着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党建规定，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发展党员等基层党建工作中，严格程序标准，细化工作举措。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制定《柁乃甸乡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坚持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政治学习与业务学习同安排，认真组织抓好落实。坚持把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辽宁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作为重点，分条块、分章节组织学习。自巡察以来，共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集中学习3次，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上级有关精神集中学习4次。每次安排4名党员干部交流学习心得，实现学有所获。**二是**乡党委加大对矿山企业的帮扶力度，以党建引领促经济发展，帮助企业实现当年破产重整、当年复工复产、当年达产达效的良好局面。全面落实人居环境长

效机制，建立农村环境净化整治工作周报机制，形成枸乃甸乡人居环境市场化管理模式。三是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做到“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推进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基层组织建设的各项规定，投入主要精力抓党建，定期调度党委委员工作开展情况。

38.关于“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领悟不深入，学用结合不紧密，用理论指导实践的转化能力不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力度不够，推动落实“一岗双责”有差距，未用本乡内发生的典型案例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统筹推进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还不够强，依靠资源求发展，围绕农业增收、农民增收，带领群众致富能力不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升党性修养，按照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要求，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每年至少学习3次，每季度至少进行1次专题研讨，结合工作实践撰写发言提纲不少于4篇。把理论学习与调查研究结合起来，每年至少完成1篇有价值的调研报告。二是高度重视警示教育工作，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警示教育学习，确保警示教育形式多样化，多开展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警示教育活动，多组织深入周边警示教育基地的参观学习。三是按照《枸乃甸乡全面振

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锚定“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发展农业特色产业，激发农村经济活力。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深化学习理解，做到开展工作和理论学习统筹兼顾、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深入学习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习近平总书记相关讲话精神，打好理论基础。自巡察以来，参与专题交流研讨4次，中心发言2次，撰写发言提纲4篇，开展政策理论宣讲1场，完成工作调研报告1篇。力争达到以学习考察促提升、以借鉴经验促发展的目的。二是党委书记带头抓“一岗双责”，对12名班子成员进行了书面提醒，签订“一岗双责”承诺书12份，并要求班子成员定期研究分管领域及所包村党风廉政建设工作。2023年8月15日，召开全乡机关干部警示教育大会，通报身边违纪案件，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三是按步骤执行《枸乃甸乡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切实从本乡实际出发，着力补齐短板，做到学以致用，推动乡村振兴。大力开展“党群共同致富”活动，实现村集体经济和村民致富双丰收。

39.关于“抓经济发展的招法不多，财税收入主要依靠本地铁矿资源和总部经济；处理问题谨小慎微，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主动性不强，公益林补偿款长期滞留未分配；深入基层少，工作中有时存在急躁情绪。”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理论学习，坚持读原著、悟原理，深刻悟透新时代新思想，不断提升自身综合素养。二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吸引更多优秀企业回乡创办实体经济，破解发展瓶颈问题。三是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工作作风，主动作为，不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四是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下村了解群众所需、所想、所盼，切实为民办实事。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切实把“亲商、安商、帮商”的要求落到实处，牵头落实的宏升畜牧场项目，可年出栏肉鸡 120 万只。二是全力推动招商引资。引进浙江南源矿建有限公司实施锦宇隆矿业有限公司盘活项目，可投资 3 亿元。三是通过调研了解、研判分析，切实解决部分历史遗留问题，如筐子沟村下甸子组公益林补偿款分配、中心屯村民王秀玲反映林地纠纷等问题。四是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如硬化改造了北大林村、枸乃甸村道路和巷道，解决了群众出行难的问题。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7 个

截至目前，共计 7 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含基本完成的问题），仍需深化整改。

1. 关于“学用结合不紧密。对习近平总书记两次到

辽宁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及关于“三农”工作、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只停留在“领读学习”层面，结合本乡实际研究落实不深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转变学习方式，由“坐在会议室”学，变为每年至少外出学习1次，开拓视野，提升业务本领。二是改进学习方法，采取集中学习、专人领学、研讨交流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提高学习的主动性和时效性，增强学习效果，补齐学用脱节短板。三是坚持在学中干、在干中学。将学习成果运用到对企业服务中，助推经济发展。结合理论学习，深入实际调研，全面了解我乡矿山企业经营现状，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服务效能。

阶段性整改成效：一是制定《枸乃甸乡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明确提出外出考察学习具体要求。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把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警示教育基地、历史博物馆、经济发展前沿等地参观学习纳入学习计划。每年至少安排一次外出学习活动，以直观的学习方式提高学习兴趣，积极吸取先进地区经验，不断深化学习效果。二是在常规学习基础上，结合本乡实际以及本职工作融入了研讨环节。市委巡察进驻以来，已开展集中研讨学习3次，中心组学习研讨发言12人次，上交研讨报告32份。

三是乡党委在工作中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理论学习重要内容，在重大节日、特殊时期开展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日常工作中，不折不扣的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收集企业诉求，组织机关干部开展助企纾困活动。

未完成整改原因：由于时间原因，既定考察出行计划尚未实施。

下步工作打算：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统筹日常工作与各领域各部门组织的培训、学习安排，年底前组织机关党员赴辽阳雷锋纪念馆就红色爱国主义教育开展外出考察学习。

整改时限：进一步整改，2023年12月前完成。

2. 关于“暂付款化解工作推进缓慢。2018年暂付款余额2820.4万元，截至目前尚有余额1693万元未化解。2022年计划化解500万元，仅化解12.38万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暂付款化解力度，加快化解进程，现已化解暂付款675.2万元，暂付款余额为1017.8万元。二是通过账目对现有的暂付款进一步细化分类，由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进行逐一化解，乡党委将向借款单位和个人发起偿还暂付款的函，提升追缴力度。三是与法院、纪委

沟通对于已经走法律诉讼和纪委立案处理的暂付款加大执行力度，尽快化解。

阶段性整改成效：经过整改已化解暂付款 675.2 万元，现暂付款余额为 1017.8 万元。

未完成整改原因：2023 年已化解 675.2 万元，但所剩余的暂付款都是历史遗留问题，成因较为复杂，需要联系到当事人才能有效推进，且一些当事人都联系不上，要较长工作周期进行推进整改落实。

下步工作打算：将剩余暂付款细化分类，由相关分管领导及部门进行深入化解，对难以化解的暂付款将采取法律手段及纪委介入的方式进行化解。对已采取过法律手段的暂付款将继续跟踪追缴，有线索及时提供给法院。

整改时限：长期推进整改。

3. 关于“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2018 年市委巡察反馈问题 41 条，2019 年巡察整改“回头看”反馈问题 26 条，截至目前，“逾期扶贫互助金 30.5 万元仍有 16.7 万元未追回”“出借亿鲜缘公司 140 万元财政资金未收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摸排力度。乡政府每年摸排欠款人家庭情况，掌握欠款人可执行财产情况。二是委托我乡法律顾问查询欠款人是否有可执行财产，一旦发现，立即

向法院申请执行。**三是**加强村内监测。安排所属村干部作为个人财产监测员，掌握个人财产情况，随时向乡政府报告。**四是**乡党委已经将两项问题起诉到县法院，通过乡法律顾问查询当事人的财产情况，均无可执行财产，其中亿鲜缘公司当事人已经多年前出逃国外，我们将定期查询各当事人的财产状况，发现可执行的财产立即启动法律程序执行。

阶段性整改成效：我乡针对出借亿鲜缘公司 140 万元财政资金问题，已于 2017 年向县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法院最终答复：已穷尽执行措施，该案执行不能。2021 年乡政府发现亿鲜缘公司尚有可执行资产，经与县法院对接发现现有资产不具有执行意义。2022 年 12 月乡政府又委托律师事务所向法院申请网络执行查控该企业及法人财产。我乡将继续委托律师查控该企业及法人财产，发现可执行财产将立即申请法院执行。

目前未归还的 16.7 万元扶贫款，已由乡政府出资归还乡村振兴办，此笔资金投入到了筐子沟景区，产生的收益用于脱贫户分红巩固的脱贫攻坚成果。2022 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相关借款人还款，法院反馈借款人名下目前没有可执行财产，下一步定期查询借款人资产情况，发现资产及时联系法院执行。

未完成整改原因：已采取法律手段追缴，法院最终答复：已穷尽执行措施，该案执行不能。

下步工作打算：继续跟踪追缴，有线索及时提供给法院，确保将资金追缴完成。

整改时限：长期推进整改。

4. 关于“固定资产账实不符。2019年，乡政府将原值212万元的王仁斋烈士墓教育基地等2处资产随筐子沟景区整体出售给抚顺市文旅集团，但未履行相关程序，资产至今未进行账务处理。2020年，乡政府购置一台价值4.5万元的防汛卫星手机，未登记固定资产账。”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做到账实相符。二是加强沟通协调，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核查，做到应登尽登，应退尽退。三是对存在的相关问题，立即履行资产处置手续后进行财务处理。

整改成效：一是2023年9月13日乡党委（扩大）会议通过了补录2020年购买4.5万元通讯卫星手机固定资产事宜，已补录固定资产账。二是原值212万元的王仁斋烈士墓教育基地等2处资产正在沟通县国资委履行资产处置相关程序，还需进一步推动整改落实。

未完成整改原因：2019年已出售给抚顺文旅集团的

原值 212 万元的王仁斋烈士墓教育基地等 2 处资产分别为：2011 年 5 月 30 日入账的王仁斋烈士墓建设 84.049 万元、2013 年 4 月 30 日入账的王仁斋抗联三师纪念馆 128.0008 万元，该教育基地后经上级部门投资建设，正在核实权属问题，将履行资产处置程序。

下步工作打算：乡党委将积极推动整改进程，统筹协调各部门，尽快捋顺好该资产权属问题，按照县国资委要求履行处置程序，再进行账务处理。

整改时限：进一步整改。

5. 关于“调研工作不深不实。2018 年和 2020 年党委班子没有就本职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没有达到“班子成员每年完成一篇调研报告”的工作要求。”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大兴调研之风，将调研工作纳入《枸乃甸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完成 1 篇有价值的调研报告。二是增强调研针对性和实用性，结合本职工作和乡情实际开展调研，加强对调研成果的运用，为党委决策部署提供科学依据。

阶段性整改成效：一是在《枸乃甸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中明确提出：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组织中心组成员深入基

层、深入群众，“走下去”开展调查研究，找准实际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适当组织中心组成员到先进地区、先进单位学习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深化理论学习效果。每名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写1篇有价值的调研报告，现已完成调研报告3篇。二是为切实保证调研报告的实用性和使用性，明确各位班子成员紧密围绕自身工作和乡情实际开展调查研究，撰写调研报告，杜绝网络抄袭或者偏离主题情况。

未完成整改原因：由于调研走访工作正在持续进行，报告尚未全部完成。

下步工作打算：督促各位班子成员在实地调查基础上，尽快提炼主题，总结问题，得出结论，以确保调研报告的质量和完成实效。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材料质量达标。

整改时限：进一步整改，2023年12月前完成。

6.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严格，机关党支部支委会记录不规范，支部书记讲党课达不到要求次数；民主评议党员应付了事，2018年对受纪律处分的党员于泽、韩继伟等4人当年民主评议党员仍评为优秀；2018年至2022年每年机关受处分党员均未在组织生活会上进行检讨、自我剖析。”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基层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工作者的业务培训。**二是**加大检查督导力度，督促机关党支部书记按要求讲党课。**三是**严肃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受处分党员在组织生活会上要进行深度查摆，剖析原因，增强党员组织纪律观念。

阶段性整改成效：一是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培训会议，结合“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进行了详细指导，并于 9 月底前村级党组织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展示板进行更换。**二是**2023 年 9 月，共有班子成员 5 人深入到党建联系点讲授了党课；2023 年 9 月 15 日机关党支部书记按要求上了党课 1 节，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更加自觉地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未完成整改原因：2023 年度组织生活会未到时召开。

下步工作打算：一是严格执行《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意见〉》，将落实基本制度、提高党的组织生活质量作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重要内容。**二是**严肃认真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在 2024 年 3 月召开组织生活会时，乡党委加大党内组织生

活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材料质量达标。

整改时限：进一步整改，2024 年 4 月前完成。

7. 关于“打造优良经营环境有欠缺。乡黄金公司外包后，采矿证于 2014 年到期后企业一直停产，根据协议规定“每年按采矿证批复日为准一次性上缴下一年管理费”，但乡政府仍然继续收取承包管理费。在承包方一直没有获取采矿证的情况下，乡党委没有及时主动与承包方协商变更或终止协议。”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对企业的帮扶力度，进一步优化良好的经营环境。二是乡党委现已经通过司法程序起诉到法院，将由法院进一步明确承包协议的履行方式和执行标准。

阶段性整改成效：2023 年 9 月 13 日乡党委扩大会议通过了关于黄金公司外包需要履行法律程序事宜，终止合同且起诉未缴纳的承包管理费，乡政府聘请的法律顾问正在捋顺承包协议的相关佐证材料，起草诉讼书，将提请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未完成整改原因：黄金公司 2010 年外包以后，承包关系特别复杂，历史遗漏问题较多，经过党委（扩大）研究决定，通过法律程序捋清关系，确定承包管理费收缴标准。

下步工作打算：按照法律诉讼的相关程序持续推进司法进程，尽快将整改落到实处，全力解决好黄金公司外包相关事宜。

整改时限：长期推进整改，2025 年 12 月前完成。

（三）尚未启动整改的问题 0 个

截至目前，共计 0 个问题尚未启动整改。

（四）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委工作要求。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认真全面准确把握党中央和上级党委的部署要求，在落实“乡村振兴”、“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等工作上。做到学深悟透、弄懂弄通，把“实好干”工作要求落实到各项工作中。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做到尊重群众、深入群众、关心群众，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提高政治意识，站稳政治立场，全面深刻领悟中央和上级党委的决策部署，成立由乡领导班子成员组成的理论宣讲队伍，深入全乡各村面向基层群众开

展二十大精神为主题的理论宣讲，每人每年至少开展1次宣讲，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将宣讲稿、总结、反馈表整理归档。**二是**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乡村振兴”“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及优化营商环境等内容纳入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每月分章节进行学习。每季度围绕1项内容开展交流研讨，并将学习成果运用到工作实际中。**三是**以文明城市创建为抓手，精准有效解决群众关切的民生问题，逐一解决道路修建、水利工程改造、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等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重难点问题，把民生实事落到实处，进一步夯实为民服务基础，以实实在在的创建成效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构乃甸乡成立由各包村领导组成的理论宣讲团，深入包保村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理论宣讲，让党的二十大精神“飞入寻常百姓家”。宣讲团成员来到村文明实践站，与村民开展面对面交流，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实施“群众点单、乡党委派单、包村领导接单”的服务机制，为基层群众带来针对性强、沉浸式的互动宣讲体验。2023年班子成员赴各村开展理论宣讲16场，受众1200余人，让党的创新理论和惠民政策“声”入基层。**二是**加大对民生工程投入力度，投入资金15万元，对三个村的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改造，

更换管线 1000 延长米，维修阀门井一处，维修蓄水池一处。同时积极对上争取移民项目工程两处，投入资金 100 万元修建石笼防护 886 延长米。三是党委理论中心组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乡村振兴”“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优化营商环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等内容，中心组成员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上级重大政策，结合分管工作及自身工作实际开展专题交流，深化学习理解，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更好推动工作的扎实开展。

2. 关于“强化“两个责任”落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严格落实“两个责任”，保持“严”的总基调，发扬斗争精神，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各项部署要求落实落细落深。要加强对村“两委”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增强村级监督效能，着力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定不移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纠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推动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社风民风持续好转。”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

格落实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定期按照要求与班子成员、各基层党组织书记、综合办公室主任及副主任、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及副主任开展廉政谈话，并做好相关记录。**二是**紧盯主体责任落实，定期听取村党组织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汇报，重点汇报主体责任情况及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等情况，对村“两委”成员特别是“一把手”及时纠正偏差。**三是**明确监督职责，从严从实落实监督责任。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把监督挺在前面，贯通运用“四种形态”，探索强化监督职能，加大对村“两委”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日常监督，明确村级正风肃纪监督员监督职责，形成监督合力，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规范监督。**四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廉政教育主题党日活动，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管理，积极接受社会、群众、媒体舆论的监督举报。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明确监督职责，从严从实落实监督责任。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把监督挺在前面，贯通运用“四种形态”，探索强化监督职能，加大对村“两委”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日常监督，明确村级正风肃纪监督员监督职责，形成监督合力，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规范监督。

3. 关于“抓好抓实基层党建工作，以高质量党建引领

领高质量发展。要压实党建工作责任，督促党委班子成员抓好党建的政治自觉，围绕基层党建的重点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约谈村书记和村“两委”干部，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具体化、制度化、常态化。要加强对农村各类组织、各项工作的领导，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固根本导向，建强战斗堡垒，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充分发挥党委统筹领导能力，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抓好党建促发展，抓好发展促党建”的工作理念，“两手抓，两头硬”，进一步夯实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二是**全面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班子成员全面履行“一岗双责”，党委书记每年至少听取村党组织书记工作汇报一次，对于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及时与村党组织书记谈话，全面压实村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工作职责。**三是**班子成员定期深入党建联系点，每年至少讲党课1次，常态化开展指导督导基层党建工作，层层传导压力。**四是**深入开展农村党组织巩固提升三年行动，开展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抓好党员干部队伍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严格按照年度党建工作

计划落实了党建工作责任，认真履行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层层传导压力，压实党委班子成员党建工作责任，已于6月26日前开展基层党建工作监督检查1次。**二是在包村、重点工作中**，严格执行“一岗双责”，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由党委书记随时约谈村党支部书记，把“第一责任人”职责牢牢落实好。**三是**领导班子成员深入指导村级基层党组织工作。开展“党群共同致富”活动，成立党群共富责任区40个，组建村级雷锋党员致富队8个，已有5名领导到党建联系点上党课。**四是**始终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全乡上下通过“党建+”模式，推动振兴发展。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枸乃甸乡基层党组织全部召开主题教育部署会议，制定学习计划，着力解决强化基层治理、为民办事服务、化解社会矛盾、建强基层组织等方面问题，扎实推动主题教育在基层有效覆盖、纵深推进。

4. 关于“加大整改力度，认真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要认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对本轮巡察反馈的问题要专题研究、细化措施、深入整改，确保每项整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对整改不力的要严肃问责。要利用好巡察成果，透过各类问题发现乡域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的体制、机制、政策、管理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

研究出治本之策，扎紧制度篱笆，把“四个融入”落到实处。”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切实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以及党委书记的第一责任人责任，对照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问题，制定整改方案，确保领导班子成员能够对号入座、正确对待、认真反思、积极整改。**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整改，务求实效”的原则，将整改任务具体细化到整改措施、责任人、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制定《枸乃甸乡党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台账》，按照节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整改工作。对于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立即整改到位。对于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问题，强化措施，强力推进，明确整改时限，尽快整改到位。**三是**针对巡察反馈意见，举一反三，深刻分析原因，深挖问题根源，认真吸取教训，做到“新官理旧帐”，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长期坚持，强化结果运用，促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四是**建立巡察整改监督机制，紧盯影响整改实效的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形成“压实整改责任、抓细整改监督、完善整改机制、注重整改成效”的巡察整改闭环，做深做实做细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一是乡纪委持续加强基层支部日常监督，2023年9月26日，召开村级正风肃纪监督

员培训会议，充分调动村级正风肃纪监督员积极性；将村级正风肃纪监督员发现问题线索情况纳入了村干部目标考核体系，传导压力以促进村级正风肃纪监督员更好的参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二是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不放松，着力挖掘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及腐败问题。市委巡察进驻以来，乡纪委共处置问题线索 11 件，立案 6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4 人。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一）加强党建引领，持续增强政治意识。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巡察整改责任制，按照“责任不落实不松手、问题不解决不松手、整改不到位不松手”的要求，从乡党委书记到班子成员，坚持直接抓、具体抓，建强基层党组织，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将压力传递到所有的机关干部、村干部。对重点工作紧紧盯住抓检查落实，跟踪督促推进整改，巩固整改成效，做到目标不变、劲头不松、力度不减。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继续抓好分管领域整改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持续抓好整改工作。坚持整改标准不变、措施力度不减，对市委巡察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要高度重视，持续深化任务落实，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持续巩固整改成果，坚决防止整改过的问题回潮反弹。

对需要逐步解决的，按照既定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紧盯不放，做到边整边改。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持之以恒，常抓不懈，持续抓好贯彻落实。持续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进一步深化整改责任落实，全面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

（三）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整改成果。把抓好巡察整改作为改进和推动构乃甸乡各项工作的重要契机，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持续完善各类规章制度，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形成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的长效工作机制，着力构建管长远、治根本的长效机制，真正使整改的过程成为提高领导班子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的过程，成为促进作风转变的过程，成为深入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努力开创振兴发展新局面的过程。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53675001。